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董事：

盧敏放先生(總裁)

吳文婷女士

馬建平先生#(主席)

牛根生先生#

Tim Ørting Jørgensen 先生#

Pascal De Petrini 先生#

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副主席)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

張曉亞先生*

邱家賜先生*

公司秘書：

郭偉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32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有關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
- (c) 重選本公司有關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之酬金；及
- (e) 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新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27,361,132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92,736,113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當日。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假定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92,736,113股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若干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當日。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馬建平先生、牛根生先生及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將據此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95條，Pascal De Petrini先生（彼之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亦將退任。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予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末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建議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以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第(i)分段所述相同)，以進行登記。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總裁
盧敏放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透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27,361,132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392,736,113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視乎情況而定)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讓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的時間和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釐定。

(E)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贖回或購回股份只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贖回或購回而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開曼群島法例)資本。購回股份應支付的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資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額將不會削減。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其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股價

以下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5.74	14.72
五月	15.88	14.32
六月	15.94	15.04
七月	16.42	14.50
八月	18.28	15.16
九月	21.85	18.86
十月	22.55	20.85
十一月	21.80	19.84
十二月	23.60	19.6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6.90	22.40
二月	26.50	23.60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35	23.75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H)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視乎股權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將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43%增加至約34.93%，而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構成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股份購回授權項下任何購回而可能引發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項下之任何後果。

(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馬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中糧」)，目前擔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馬先生於中糧若干附屬公司出任多個董事職位。馬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任深圳上市公司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亦分別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馬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該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戰略規劃、企業融資、投資併購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薪酬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牛根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先生，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伊利集團創始團隊其中一名成員、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創始人和老牛基金會創始人。牛先生畢業於

內蒙古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學位，並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牛先生對中國乳品業的認識透徹，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於行業中擁有崇高地位。二零零七年，牛先生第五度當選「中國最具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並獲頒「二零零七年香港紫荊花獎」。牛先生致力於慈善事業，於二零零七年名列中國民政部發佈的「中國十大慈善家」榜單，並於「二零零七年胡潤十大慈善榜」中排名第三，又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慈善排行榜」首次設立及唯一的「慈善終身成就獎」。

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牛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薪酬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牛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牛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olhardt 先生現為 DCP Advisors, Limited 行政總裁，專注大中華地區私募股權交易。Wolhardt 先生曾任 KKR Asia Limited 及摩根士丹利的合夥人，負責中國私募股權業務。Wolhardt 先生為執業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管理會計師，並於美國伊利諾大學 Urbana-Champaign 分校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Wolhardt 先生目前擔任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曾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Wolhardt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Wolhardt 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薪酬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於二零一七年，Wolhardt先生同意放棄其於該年度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Wolhardt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Wolhardt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Pascal De Petrini 先生，非執行董事

Pascal De Petrini 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達能擔任高級副總裁及亞洲非執行主席。De Petrini 先生在食品飲料行業出任高級管理層超過30年，其經驗涵蓋多個業務範疇，包括銷售及採購、工廠管理、供應鏈等各個方面。De Petrini 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達能，並於法國出任業務發展總監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從事項目管理、工廠需求及供應規劃及銷售。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De Petrini 先生出任達能餅乾業務中國區總經理。De Petrini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返回巴黎，於達能總部出任Themis(推出全球SAP計劃)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De Petrini 先生於印度尼西亞出任達能的瓶裝水公司Aqua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De Petrini 先生出任達能亞太水業務之副總裁，並負責中國、印度尼西亞及新西蘭的飲用水及飲料業務。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De Petrini 先生擔任達能亞太早期營養品業務之副總裁，並負責區內十個國家(包括中國)。De Petrini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Fraser & Neave Ltd(一家於亞太區從事食品及飲料業務的上市公司)出任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三年，而彼其時加入恒天然合作社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其亞太、中東及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De Petrini 先生重新回歸達能出任Strategic Resource Cycles之執行副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轉為目前職位為止。彼亦為達能生態系統發展基金的主席及家庭農業生計基金的董事，兩個由達能創立在社會創新領域的重要基金。De Petrini 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自法國的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Mines de Nancy畢業，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自法國的ESSEC Business School取得管理碩士學位。

De Petrini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De Petrini 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薪酬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De Petrini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De Petrini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因此認為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並相信彼應獲選連任。

馬建平先生、牛根生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及Pascal De Petrini先生各人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擬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
3.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馬建平先生；
 - (b) 牛根生先生；
 - (c)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及
 - (d) Pascal De Petrini先生。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或在其規限下行使；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第5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第6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以釐定股東獲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人民幣0.12元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分段(i)所述相同)，以進行登記。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3號決議案，馬建平先生、牛根生先生及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將輪值告退，而Pascal De Petrini先生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通函附錄二內。